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4,377,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2)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就合共14,377,5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經考慮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每股H股209.88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進向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買賣任何H股。

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